附件1

关于开展2024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

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和《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湖北省创新

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现向全市征集征求创新产品，择优推荐参与省经信厅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十六个领域征集。

二、基本条件

申报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具有较好市场潜力和较大推广价值的产品。

产品申报列入《目录》，坚持申请单位自愿的原则，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依法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二）产品由申请单位研制，符合国家和省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三）申报单位建有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定义见《省经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经信科技〔2022〕112号）；

（四）产品具有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五）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先进实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六）具备必需的标准、设计要求、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七）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八）产品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产品质量、环保、安全、卫生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三、材料要求

（一）《目录》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文件；

（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说明；

（四）包含产品研发项目的107-1统计报表，已发布的最新一年107-2统计报表；

（五）国家及省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或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用户使用（试用）报告、省级行业协会推荐意见等，已形成销售收入的需提供销售合同（发票）；

（七）征信机构出具的申请单位信用查询报告；

（八）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通知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内容初审，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产品并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于2024年4月24日前报送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

附件：1.《[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申报表](http://jxt.hubei.gov.cn/fbjd/zc/qtzdgkwj/gwfb/202010/P020201023608353059051.docx%22%20%5Co%20%22%E6%B9%96%E5%8C%97%E7%9C%81%E5%88%9B%E6%96%B0%E4%BA%A7%E5%93%81%E5%BA%94%E7%94%A8%E7%A4%BA%E8%8C%83%E6%8E%A8%E8%8D%90%E7%9B%AE%E5%BD%95%E7%94%B3%E6%8A%A5%E8%A1%A8.docx)

 2.《2024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7日

（联系人：董君怡 联系方式：85317029）